

致 2020 届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

亲爱的 2020 届毕业生党员：

你们好！

疫散花开，如约而至。首先祝贺你们在武汉学院顺利完成学业，即将走上新的学习工作岗位。你们在武汉学院学海泛舟数载，不仅圆满完成了自己的学业，而且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此，谨向你们表示最衷心的祝贺！

作为一名大学生党员，意味着你们在政治上正在走向成熟。为了使同学们对党的组织管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有更加清晰的认识，现为大家详细列出毕业生党员在毕业之际应了解并办理的事项（附后），请务必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2020 年以来，我们经历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也见证了惊天动地的全民战疫。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你们作为共产党员，充分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践行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为打赢疫情防控保卫战提供了坚强的保障。纵使疫情无情，但你们始终与人民在一起，党组织为你们感到骄傲，为你们点赞。

天高海阔正当时，博观厚积练硬功。我们相信，你们是一支朝气蓬勃、富有生机的毕业生党员队伍；你们是一支勤于学习、善于思考的毕业生党员队伍；你们是一支充满才气、饱含锐气的毕业生党员队伍。我们期待，你们会紧紧牢记习总书记对广大青年“青春由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的深情嘱托，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忆往昔，师长们的谆谆教诲言犹在耳；看今朝，党员们的身体力行蓄势待发。珍惜韶华，不负青春；勇于担当，甘

于奉献。积极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六有”青年，用青春之我、奋斗之我创造青春之中国、青春之民族。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同学们，你们即将告别母校，走上新的学习和工作岗位，开启人生新的航程。在此，希望你们始终秉承武汉学院“明德创新，解行并进”校训，希望你们牢记党组织和师长们的嘱托，衷心地祝贺你们顺利毕业，奔赴祖国各地建功立业！今后，无论你身在何方，请记得党的各级组织部门都是你温暖的家。

最后，祝全体 2020 届毕业生党员乘风破浪！扬帆起航！

武汉学院党委组织部

2020 年 6 月 20 日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注意事项

1. 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2. 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证明党员身份和隶属关系的重要凭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3. 为什么要转接党员组织关系？

根据《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党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应按规定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湖北省内直接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转接，省外的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4. 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的基本要求：

(1)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由本人亲自办理。

(2) 党员要妥善保管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在有效期内亲自到有关部门办理转接组织关系手续。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者，介绍信自行作废。

(3) 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者，应批评教育，限期办理组织关系手续。对经过教育仍不转移组织关系、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视其情况给予党纪处分。

5. 如何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一）文件依据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中组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

（二）区别情况办理

（1）高校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所去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2）高校毕业生党员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员出国（境）前，应向所在基层党组织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

（三）办理步骤

（1）明确接收单位。向接收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确认接收单位党组织的准确全称以及组织关系转入流程。

（2）与所在学院办理组织关系转接的负责人联系，提出办理申请。

（3）湖北省外毕业生党员拿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之后，核实以下信息：介绍信的抬头、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身份、身份证号、党费缴纳时间、有效期、开具时间、印章等。

（4）省外毕业生党员凭《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有效期内及时到接收单位（介绍信抬头党组织）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回执用传真、邮政挂号信或电子信息等形式反馈至原

所在学院（辅导员）。

6. 毕业生党员档案材料是如何转移

党员档案在毕业时由本人所在学院党组织放入毕业生的学籍档案，一并成为毕业生的人事档案，由学校学工部负责统一寄送。如果预备党员办理转正需党员档案，就在人事档案中通过党组织借出党员档案及时办理转正。

7. 其他事项

(1) 根据相关要求，我校 2020 年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湖北省内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转接操作。湖北省外的毕业生党员开具纸质介绍信。

(2) 对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有疑惑的，可向所在学院咨询（具体联系方式附后）。学校组织部咨询联系电话：81299711

武汉学院各院（部）党总支办公室联系电话：

学院名称	联系老师	联系电话（区号 027）
会计学院	龚萍老师	81299699-6139
金融与经济学院	王东苑老师	81297076
管理学院	李峰老师	15071118088
信息工程学院	王嘉仪老师	81299699-6202
法学院	许靖老师	13871010403
艺术与传媒学院	杨喻老师	15072308252
外国语学院	李莹老师	81299699-6510